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

90.08.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0.10.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1.05.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.01.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9.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9.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10.2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布  
103.05.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06.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  
104.02.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02.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2.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  
104.11.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4.12.11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5.01.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  
106.05.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8.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05.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10.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12.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、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學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，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，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，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

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- 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，其方法可包括：口試、筆試、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，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
- 七、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，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，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。
- 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：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，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

科目名稱	學分
放射線診斷技術	4
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
核醫技術學	3
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0.08.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0.10.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1.05.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98.01.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.09.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09.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0.10.2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布  
 103.05.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3.06.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  
 104.02.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4.02.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4.02.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  
 104.11.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 104.12.11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 105.01.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  
 106.05.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.08.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.11.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7.05.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.10.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7.12.05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 <u>八</u>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修正國字數字為阿拉伯數字。
同現行條文	二、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、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	本條未修正。

<p>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學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，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</p>	<p>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學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，經本委員會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</p>	<p>增修條文內容。</p>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四、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
<p>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，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，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	<p>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，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，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。</p>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，其方法可包括：口試、筆試、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，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七、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，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，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						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：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，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7 1832 1189 1973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放射線診斷技術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核醫技術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	放射線診斷技術	4	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	核醫技術學	3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科目名稱	學分									
放射線診斷技術	4									
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									
核醫技術學	3									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 <u>法令</u> 規定辦理。	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修正條文內容。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<u>審議</u> 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<u>通過</u> 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增修條文內容。